---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30/09/2026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758/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70-22-2º-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批示，不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82 頁至第 87 頁）。

上訴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其本人已完全符合假釋之要件，相關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請求予以廢止，並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08 頁至第 113 頁背頁之上訴理由闡述）。

*

被上訴批示之主要內容為：

……

本案中，服刑人 **A** 為首次入獄者，服刑人在囚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有兩次因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分，涉及與囚犯發生爭吵及推撞、沒有按規定時段用膳及洗澡，以及使用非獲獄方分配的床位。服刑人雖沒有參與獄中回歸教育課程，職業訓練亦因違規而被終止，但曾參與獄中其他活動。

服刑人未完全履行訴訟費用的支付義務，沒有資料顯示已支付賠償。

服刑人表示與家人關係良好，對出獄後的生活有初步計劃。

經審閱服刑人之犯罪紀錄，顯示其屢次違反法律規定，本次服刑涉及四個判刑卷宗。儘管法庭曾給予其緩刑機會，服刑人卻未能切實履行緩刑義務，充分顯示其對本澳法律制度的漠視，亦未珍惜法院所賦予的改過自新機會，反而持續從事刑事不法行為，最終被判處實際徒刑並須服刑。另一方面，服刑人於庭審過程中始終未展現悔意，並分別主張其僅屬中介或陪同角色、對犯罪事實不知情且單純信任妻子、未收取任何利益，以及自身並非正犯，藉此試圖將責任推卸予同伙或配偶。法庭綜合客觀證據——包括監控錄影、其簽署之相關文件，以及其持續維持僱主身份等——認定上述辯解均不足採信，並明確指出其行為已明顯超出單純幫助之範疇，主觀故意清晰可辨。此種持續否認核心事實、拒絕真正接納自身行為法律評價的態度，充分顯示其悔罪程度極為有限。事實上，服刑人在上述的刑事案件中，均非一時衝動，而是有預謀及分工，顯示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

此外，服刑人在去年年底曾違反獄規，並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被裁定受處分，反映其守法意識明顯不足，且未能於獄中進行深刻反省，表現不穩定，遵紀守法態度有待加強。此外，服刑人迄今未支付任何賠償（詳見本卷宗第 73 頁），亦沒有提出賠償計劃，換言之，服刑逾四年期間未有實際行動履行賠償責任，故無法認定其已具備積極承擔賠償責任的態度。

法庭理解每人生活的難處，而服刑人在獄中亦沒有收入，然而，服刑四年多沒有支付任何賠償，故法庭認為根據其過往行為表現（包括作出犯罪行為及服刑的表現），法庭對其人格發展是否得已獲得充分改善、是否能以遵紀守法且負責任的態度重新做人並避免再犯、是否真正汲取教訓，仍持有相當程度的疑慮與不足的信心。故法庭認為服刑人的具體表現未符合預防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服刑人的表現

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要件。

此外，關於假釋的考量，除特別預防因素外，亦須兼顧一般預防的需求。鑒於服刑人所犯之犯罪屬嚴重刑事犯罪，尤其是服刑人本次服刑涉及四個判刑案件，當中涉及的犯罪包括“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詐騙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收留罪”及“偽造文件罪”，服刑人的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顯著負面影響。基於一般預防的立場，相關要求理應相應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現階段提前釋放服刑人，無疑使人認為服刑人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同時，亦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未能使社會大眾接受被判刑者的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造成的極大衝擊及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相關的負面影響在假釋時仍必須衡量，以判斷服刑人提早釋放會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因此，服刑人目前之表現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之要件。

綜上所述，結合檢察院司法官及監獄獄長的寶貴意見，法庭認為目前提前釋放服刑人極可能對社會秩序與安寧造成不利影響，並使公眾心理承受巨大壓力，從而不利於刑罰目的的實現。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法庭認為服刑人 **A** 仍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的假釋聲請**；此決定不妨礙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

上訴人提交的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108 頁至第 113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上訴人提出以下上訴理由（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

1.於2020年3月6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程序第 CR1-19-0035-PCC 號案內被裁定觸犯一項“收留罪”,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轉為確定(詳見徒刑執行案卷宗第 58 至第 62 頁);於 2020 年 7 月 3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程序第 CR4-19-0415-PCC 號案內被裁定觸犯一項“詐騙罪”及一項“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徒刑,暫緩 2 年執行,另判處須向被害店鋪支付 11,500 港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 CR4-19-0415-PCC 號案與第 CR1-19-0035-PCC 號案的刑罰作競合,合共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並維持第 CR4-19-0415-PCC 號案之民事賠償責任。判決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轉為確定。

2.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程序第 CR5-20-0225-PCC 號案內被裁定觸犯一項“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並判處禁止進入本澳特區所有賭場之附加刑,為期 3 年,在執行上述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第 CR5-20-0225-PCC 號案與第 CR4-19-0415-PCC 號案(已與第 CR1-19-0035-PCC 號案之刑罰作競合)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並維持第 CR5-20-0225-PCC 號案之附加刑(詳見徒刑執行案卷宗第 4 至第 10 頁)。上訴人不服判決並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判決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轉為確定。

3.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訴人於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程序第 CR2-22-0176-PCC 號案內被裁定觸犯一項“偽造文件罪”,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上訴人不服判決並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判決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轉為確定。綜合上述案件的刑罰,上訴人合共須服刑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4.上訴人在第 CR5-20-0225-PCC 號案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曾被拘留 3 日;在第 CR4-19-0415-PCC 號案於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被拘留 2 日;在第 CR1-19-0035-PCC 號案及第 CR2-22-0176-PCC 號案沒有被拘留。上訴人於 2022 年 4 月 4 日被移送到澳門路環監獄服刑,其刑期將於 2028 年 9 月 29 日屆滿。

5.上訴人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已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刑期刑之形式要件。

6.上訴人已支付第 CR5-20-0225-PCC 及 CR2-22-0176-PCC 號案之訴訟費用;仍未繳付第 CR1-19-0035-PCC 號之訴訟費用及 CR4-19-0415-PCC 號之訴訟費用及賠償金。

7.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8.上訴人同意進行申請假釋之程序,並透過親筆信函(以下簡稱“親筆信函”,為著一切法律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發表其意見。

9.從懲教管理局路環監獄之假釋報告中可得知,上訴人現時屬信任類之囚犯。

10.被上訴法庭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作出了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的批示,當中認為上訴人雖符合給予假釋的形式要件,但仍未能滿足假釋的實質要件,不論是在特別預防方面還是在一般預防方面。

11.特別預防方面,被上訴法庭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之規定因而作出反對上訴人申請假釋之裁決,主要基於以下原因:“(…)經審閱服刑人之犯罪紀錄,顯示其屢次違反法律規定,本次服刑涉及四個判刑卷宗。儘管法庭曾給予其緩刑機會,服刑人卻未能切實履行緩刑義務,充分顯示其對本澳法律制度的漠視,亦未能珍惜法院所賦

予的改過自新機會,反而持續從事刑事不法行為,最終被判處實際徒刑並須服刑。另一方面,服刑人於庭審過中始終未展現悔意,並分別主張其僅屬中介或陪同角色、對犯罪事實不知情且單純信任妻子、未收取任何利益,以及自身並非正犯,藉此試圖將責任推卸予同伙或配偶。(...)此種持續否認核心事實、拒絕真正接納自身行為法律評價的態度,充分顯示其悔罪程度極為有限(...)。

此外,服刑人在去年年底曾違反獄規,並於2026年4月14日被裁定受處分,反映其守法意識明顯不足,且未能於獄中進行深刻反省,表現不穩定,遵紀守法態度有待加強。此外,服刑人迄今未支付任何賠償(詳見卷宗第73頁),亦沒有提出賠償計劃,換言之,服刑逾四年期間未有實際行動履行賠償責任,故無法認定其已具備積極承擔賠償責任的態度。

(...)故法庭認為根據其過往行為表現(包括作出犯罪行為及服刑的表現),法庭對其人格發展是否得已獲得充分改善、是否能以遵紀守法且負責任的態度重新做人並避免再犯、是否真正汲取教訓,仍持有相當程度的疑慮與不足的信心。故法庭認為服刑人的具體表現未合預防犯罪的特別預防的要求。(...)”。

12.除對被上訴法庭給予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批示在考慮刑罰的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不予認同,理由如下。

13.必須指出的是,上訴人先前作出之犯罪行為已是無可改變的事實,而有關犯罪的確對本澳的治安及市民生活安寧帶來衝擊,但上訴人已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承擔了應有之法律後果,付出了應有之代價。

14.故此,上訴人認為不應單純地因為上訴人當年被判刑的罪行的嚴重性,從而直接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15.雖然上訴人在獄中曾有違反獄規的情況,但在其深思反省過後,亦深深明白到恪守獄規乃其作為一名在囚人士須做到的基本要求及義務,亦

有感在獄中的守規行為能反映其守法意識,故在意識到自己的違規的問題後,已立刻作出改變,可見其人格正往良好的方向演變。

16.此外,上訴人為著能使自己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及掌握更多的生活技能,曾參與獄中的職訓工作以及獄中的其他活動。

17.雖然上訴人曾犯錯,但家人及親友一直對其不離不棄並且不斷地給予鼓勵及支持,正因如此,更使一向重視家人的上訴人感到愧疚和覺悟,並立志重回正軌,望能早日回家努力工作以擔起扶養及照顧親人的義務,可見上訴人再次犯罪的機會非常低。

18.基於上述理由,且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之規定,刑罰的特別預防應考慮的是案件情節、以往之生活及人格、服刑前後之表現,故此,結合考慮理由,應能從中得出上訴人獲釋後能以對社會負責任之方式生活,在刑罰的特別預方面應可以得出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19.一般預防方面,被上訴法庭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因而作出反對上訴人申請假釋之裁決,當中認為“(...)鑑於服刑人所犯之犯罪屬嚴重刑事犯罪,尤其是服刑人本次服刑涉及四個判刑案件,當中涉及的犯罪包括“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詐騙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及“收留罪”及“偽造文件罪”,服刑人的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顯著負面影響。基於一般預防的立場,相關要求理應相應提。在此背景下,如果現階段釋放服刑人,無疑使人認為服刑人所犯的罪行並不嚴重,同時,亦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未能使社會大眾接受被判刑者的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造成的極大衝擊及對社會安寧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服刑人目前之表現尚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

20.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法庭在考慮刑罰的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不予認同,理由如下。

21.被上訴法庭在刑罰一般預防方面的考量只是單純根據相關犯罪類型的嚴重性而作出上訴人不符合一般預防的判斷。事實上,在考慮一般預防之要件時,除了犯罪類型之嚴重性外,尚需考慮上訴人之人格及行為等多個具體因素,並結合當地社會實況,以判斷在具體情況下提早釋放相關人士會否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必須深入分析的是社會大眾能否接受某一特定人士提早釋放, 而非分析社會大眾能否接受某一類型犯罪的人士提早釋放,故被上訴裁判在這方面分析明顯不充分。

22.另外,被上訴法庭因上訴人所犯罪行情節嚴重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產生懷疑,從而推定這對預防犯罪及社會安寧帶來負面影響,這種推定是與假釋制度及《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的精神相違背的。假釋制度的設立,是因為立法者認為,在執行刑罰時,假釋制度有助於使人能重新納入社會,避免其將來再次犯罪。

23.正如尊敬的中級法院在第 431/2016 號刑事上訴案中所述般:“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24.本澳刑罰的執行具有教育功能,使被判刑人重返社會,學習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在現代刑法思潮的影響下,假釋制度的存在意義在於使囚犯能更好地適應社會並再次融入社會,從以達到教化囚犯的目的,而非傳統刑法思想所側重的懲罰目的,所產生的作用亦更有利於重建社會秩序。

25.從卷宗的資料可以看出,上訴人在服刑期間對自己的犯罪行為作出了深刻的反省,人格向良好的方向演變,堅定地希望重返社會並相信自己有能力重新投入社會,其重返更是獲得家人的支持。

26.基於上述原因,經衡量上訴人在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與犯罪在一般預防方面之要求,可合理地認為上訴人同時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指之一般預防之要件。

27.綜上所述,請求法官 閣下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認定上訴人同時具備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基於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而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庭作出之裁判,並批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中所提之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應當駁回其上訴。詳見卷宗第 115 頁至第 116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意見書載於卷宗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背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檢察院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

二、事實方面

根據被上訴批示及卷宗資料,認定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之事實如下:

1. 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9-003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5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收留罪”，**被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判決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58 頁至第 62 頁）。

2. 於 2020 年 7 月 3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9-041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被判處 9 個月徒刑**；一項《刑法典》第 25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二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徒刑，暫緩 2 年執行。另判處須向被害店舖支付 11,500 港元之賠償及法定延遲利息。該案刑罰與第 CR1-19-0035-PCC 號卷宗的刑罰作競合，合共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暫緩 3 年執行，並維持該案之民事賠償責任**。判決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3 頁至第 54 頁）。

3. 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20-022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8/96/M 號法律第 14 條結合第 13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被判處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並判處禁止進入本特區所有賭場之附加刑，為期 3 年，在執行上述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該案刑罰與第 CR4-19-0415-PCC 號卷宗（已與第 CR1-19-0035-PCC 號卷宗之刑罰作競合）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並判處禁止進入本特區所有賭場之附加刑，為期 3 年，且在執行上述競合的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0 頁）。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判決於 2022 年 3 月 1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及第 11 頁至第 15 頁背頁）。

4. 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22-0176-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被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6 頁至第 74 頁）。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決定。判決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5 頁及第 75 頁至第 82 頁）。

5. 綜合上述案件的刑罰，上訴人**合共須服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7 頁至第 88 頁）。

6. 上訴人在第 CR5-20-0225-PCC 號卷宗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被拘留 3 日；在第 CR4-19-0415-PCC 號卷宗於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4 日被拘留 2 日；在第 CR1-19-0035-PCC 號卷宗及第 CR2-22-0176-PCC 號卷宗中沒有被拘留。上訴人於 2022 年 4 月 4 日在司法警察局進行定期報到時被截獲，並於同日被移送路環監獄服刑。基於此，刑期將於 **2028 年 9 月 29 日屆滿**，並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87 頁至第 88 頁）。

7. 上訴人已支付第 CR5-20-0225-PCC 及 CR2-22-0176-PCC 號卷宗之訴訟費用；仍未繳付第 CR1-19-0035-PCC 號卷宗的訴訟費用，以及第 CR4-19-0415-PCC 號卷宗的訴訟費用及賠償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0 頁至第 41 頁，以及卷宗第 49 頁、第 50 頁及第 73 頁）。

8. 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案卷（見卷宗第 51 頁及第 54 頁至第 71 頁）。

9.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10. 上訴人現年 57 歲，澳門居民。父母已退休，有三名姊姊、一名哥哥及一名妹妹。

11. 上訴人有兩段婚姻，其與前妻育有一對子女，子女跟隨前妻生活，雙方很少往來；其與現任妻子於 2017 年結婚，妻子在其入獄後便回內地

生活。

12. 上訴人完成小學二年級便輟學。

13.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有兩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涉及與囚犯發生爭吵及推撞、沒有按規定時段用膳及洗澡，以及使用非獲獄方分配的床位；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

14. 上訴人沒有申請參與監獄的回歸教育課程。

15. 上訴人於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曾參與監獄的工藝職訓，後因違規而被終止職訓；於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參與囚倉勤雜的職訓，但再因違規而被終止職訓。

16. 上訴人參與了監獄的宗教聚會、關愛社會服務義工課程、餐飲服務基礎課程、建築業職安卡課程，四季人生活動、沿途有你講座、普法講座、髮型設計課程及水電維修課程。

17. 上訴人入獄後，姊姊是主要的探訪者，給予其一定的支援，而其平日主要透過電話了解妻子及父母的近況。

18. 上訴人如獲得假釋，將先返回家鄉福建照顧父母，之後再考慮工作的事宜。因家鄉有田地，其能務農，且另有兄弟姊妹支援，因此，生活上不會有問題。

19. 上訴人就是次假釋事宜透過信件發表意見，表示其在獄中時刻反省自己，認識自己所犯的錯誤，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以後將重新做人，遵規守法，決不再犯。想到這些年未能在父親身邊盡孝，感到後悔，家人也盼望著其可以早點出獄一家團聚，希望法官批准其假釋申請。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案件涉及的問題為：假釋要件。

*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本案，上訴人已經服刑達刑期的三分之二，並且超過六個月，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但是，上訴人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之後，並非自動獲得假釋，須同時具備假釋的實質要件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假釋的實質條件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假釋的特別預防要求是，得出對服刑人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有依據的有利預測。這需要綜合考慮案件之事實和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行為人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從而整體判斷服刑人是否已有具真實依據之悛改，及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假釋的一般預防要求是，提前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

及社會安寧。這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

*

本案，上訴人是首次入獄，須服涉及四個案件、總刑期為 6 年 6 個月徒刑之刑罰。上訴人仍未完全履行支付訴訟費用的義務，也未支付賠償金。上訴人沒有其他待決案卷。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有兩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差”。

上訴人沒有參與回歸教育課程，而是先後兩度參與職訓，但均因違規而被終止職訓。上訴人還積極參加監獄內的各項活動和課程。

上訴人現年 57 歲，澳門居民，的父母已退休，有三名姊姊、一名哥哥及一名妹妹。上訴人有兩段婚姻，其與前妻育有一對子女，子女跟隨前妻生活，雙方很少往來；現任妻子在其入獄後便回內地生活。上訴人完成小學二年級便輟學。

上訴人入獄後，其姊姊是主要的探訪者，給予一定的支援，而其平日主要透過電話了解妻子及父母的近況。

上訴人如獲得假釋，將先返回家鄉福建照顧父母，之後再考慮工作的事宜，因家鄉有田地，故其能務農，且另有兄弟姊妹的支援，因此，生活上不會有問題。上訴人假釋的家庭支援尚可，職業支援不足。

上訴人本次服刑涉及四個判刑案件，當中涉及的犯罪包括“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詐騙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收留罪”及“偽造文件罪”，顯示上訴人遵紀守法意識薄弱，人格偏差大。

*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已服刑四年四個月，其間，未能遵守監獄的紀律，有兩次違反獄規，行為總評價為“差”；仍未有支付賠償；上訴人

沒有參與學習而是選擇職訓，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上訴人過往生活顯示其是非價值觀存有偏差、遵紀守法的意識十分薄弱、自我反省、自我管理約束能力不足，與法律相悖的程度較高。

綜合考慮案件的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的表現及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雖然上訴人積極參與職訓及各種活動，但是，未能做到遵守獄規的基本義務，也未有積極努力賠償的行動，未能展現出內心真實悔改之意，未能令法院相信其行為及價值觀已獲得矯正、能夠抵禦犯罪所帶來的金錢收益之誘惑且有能力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規定的特別預防方面的要求，完全沒有錯誤。

在一般預防方面，上訴人多次實施犯罪，當中涉及的犯罪包括“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罪”、“詐騙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收留罪”及“偽造文件罪”，其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一般預防要求高。考慮到上訴人多次犯罪、服刑期間行為表現差、缺乏彌補其犯罪惡害的積極主動行為，人格方面的演變不足，在此情況下，提前釋放上訴人，會令到公眾感到不符合公平正義，不利於維護澳門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會動搖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影響法律誡命在公眾中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仍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的假釋要求，完全沒有錯誤。

*

本案，刑事起訴法庭在被上訴批示中綜合分析了上訴人所作事實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服刑期間的人格發展，社會對打擊相關類型犯罪的需要，裁定不給予上訴人假釋，完全沒有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和 b）項的規定。

據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故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批

示的決定。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審判決。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委任辯護人之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800 元。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6 年 9 月 3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